

包民发〔2025〕33号

包头市民政局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

各旗县区民政局、稀土高新区社会事务局：

按照《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的通知》工作要求，市民政局对2023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制发的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，清理结果经包头市民政局党组2025年第29次（扩大）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公布。

自公布之日起，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有效期可延长5年；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一律停止执行，不

再作为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的依据。

- 附件：1.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2. 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包头市民政局

2025年9月30日

附件 1

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		
序号	文件名称	发文字号
1	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	包民发〔2018〕68号
2	包头市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	包民发〔2019〕75号
3	包头市民政局关于印发《包头市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管理办法》的通知	包民发〔2020〕68号
4	包头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	包民发〔2021〕25号
5	关于健全完善嘎查村、社区社会救助协理员制度的实施意见	包民发〔2021〕75号
6	包头市民政局 包头市司法局关于印发《包头市社会组织人民调解工作办法》的通知	包民发〔2022〕7号
7	关于印发《进一步加强残疾人两补管理工作》的通知	包民发〔2023〕27号
8	包头市民政局 包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包头市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 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	包民发〔2023〕41号
9	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	包民发〔2023〕52号
10	关于印发《包头市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办法》的通知	包民发〔2023〕64号
11	关于进一步完善流浪乞讨人员救治“绿色通道”工作的通知	包民发〔2023〕66号
12	关于印发《包头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实施方案》的通知	包民发〔2024〕19号
13	关于印发《包头市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	包民发〔2024〕22号
14	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	包民发〔2024〕31号
15	关于印发《包头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》的通知	包民发〔2024〕39号
16	关于印发《包头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	包民发〔2025〕26号
17	关于提高全市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	包民发〔2025〕28号

附件 2

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		
序号	文 件 名 称	发 文 字 号
1	关于印发《包头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》的通知	包民发〔2023〕48号